

证券代码：300843

证券简称：胜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债券代码：123258

债券简称：胜蓝转02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蓝新能源”）、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胜蓝”）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.00亿元（含本数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胜蓝新能源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浦发东莞分行”）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东莞分行”）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；广东胜蓝向上海浦发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，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12月14日

2、注册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 6 号 109 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潘浩

4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零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股权结构：胜蓝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7、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2025 年 9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0,020.95	26,494.01
负债总额	16,835.36	17,653.25
银行贷款	300.00	1,000.97
流动负债	16,078.81	16,361.43
净资产	13,185.59	8,840.77
指标名称	2025 年 1-9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27,962.91	28,221.07
利润总额	826.83	596.67
净利润	735.61	617.54

（二）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1 日

2、注册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1 号楼 101 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潘浩

4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广播电视传输

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音响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股权结构：广东胜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7、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名称	2025 年 9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67,976.94	61,367.17
负债总额	51,828.40	54,009.07
银行贷款	-	-
流动负债	51,822.40	53,925.98
净资产	16,148.54	7,358.10
指标名称	2025 年 1-9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54,540.46	65,114.68
利润总额	1,236.86	4,150.53
净利润	1,290.43	3,764.29

注：1、本公告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5 年 1-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；

2、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担保人：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人：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上海浦发东莞分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（二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担保人：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人：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广发银行东莞分行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（三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担保人：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：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上海浦发东莞分行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1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.33%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2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07%。

以上担保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